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的決議案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執行董事：

周振林先生(主席)

彭運英女士(總裁)

郭顯教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昕女士

朱奇先生

張菱珂女士

林誠光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62,4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及由董事局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局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於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個別人士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亦會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局作出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位之承擔、用人唯才原則，以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就建議重選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而言，董事局及提名委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及評估彼等獨立性的確認，認為彼等仍然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並向董事局提名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以供其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本公司中文名稱的更改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在香港履行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建議將其中文名稱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由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上市公司的名稱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結尾，考慮到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日後業務發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的名稱更符合中國內地市場的當地商業慣例及法律規範，從而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國內投資者及商業夥伴中的認受性及可信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股份簡稱及本公司之網址則維持不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d)重選董事；(e)續聘核數師；及(f)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周振林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供其考慮。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其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此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12,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2,000,000股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4.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335	0.285
六月	0.315	0.290
七月	0.385	0.275
八月	0.345	0.280
九月	1.200	0.295
十月	0.940	0.840
十一月	0.940	0.480
十二月	0.930	0.5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930	0.850
二月	0.830	0.760
三月	0.790	0.530
四月	0.580	0.39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300

6.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9,0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8%。199,091,000股股份由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中國創投」）擁有，而中國創投由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周先生及中國創投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8%。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中國創投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0.9%。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亦不會減少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至25%以下。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致使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情況。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周振林先生(「周先生」)，44歲，為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嘉美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營銷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周先生擔任深圳潤妃科技有限公司(其亦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同英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起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界華商(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數碼技術服務)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華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其主要提供健康及休閒活動領域的資訊諮詢服務)主席。

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在蒙彼利埃大學(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完成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廣西大學商學院(現稱廣西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先生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創投(其由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199,0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運英(「**彭女士**」)，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女士現為世界華商俱樂部(廣東)有限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彭女士擔任同英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彭女士曾擔任深圳潤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的技術總監。彼為深圳夢妍美容護膚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的創辦人。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女士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郭顯教(「**郭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郭先生現時亦為世界華商俱樂部(廣東)有限公司副主席，他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絲寶實業發展(武漢)有限公司的品牌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品牌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武漢翼達工程技術職業培訓學校的校長、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廣東同芙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郭先生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昕女士(「丁女士」)，37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丁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丁女士在會計、審計及鑒證、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1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預期委任函將向丁女士提供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丁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朱奇先生(「朱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於經圖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國內一級市場股權投資、併購投資相關的工作。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華南師範大學的藝術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歐洲管理學院*(European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商務專業碩士學位。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朱先生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張菱珂女士(「張女士」)，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張女士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客艙服務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彼由北京外航服務公司派遣到荷蘭皇家航空公司北京代表處從事空勤乘務員工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張女士於寧波博源弘盛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風控合規部的風控專員。

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中國民用航空飛行學院的空中乘務專科課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四川大學成人高等教學計劃的法學專業業餘課程。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張女士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66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及策略學系教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林教授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及策略領域主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林教授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33)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林教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5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林教授擔任青瓷遊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3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林教授擔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18)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艾塞克斯大學數學及電腦科學學院頒授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頒授商務哲學博士學位。

林教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林教授將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且不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為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重選之董事目前／曾經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其中有關(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而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周振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運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顯教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丁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朱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菱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以及包括任何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恆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